

結語

為讓民眾瞭解監察院的職權及其行使的方式，監察院自 83 年 6 月起出版《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？-監察院工作職掌》、《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？-監察院如何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》兩本宣導手冊，分送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提供民眾自由索取。又為了讓宣導手冊內容更加生動活潑、更貼近民眾的需求，監察院於 100 年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，重新編修宣導手冊的內容，更大幅度地將兩本宣導手冊合併編列為「職權篇」、「陳情篇」，放大宣導手冊之字體，讓民眾更易攜帶及閱讀，並彙整民眾對監察院職權行使上較易產生誤解的情形，增列「釋疑篇」供民眾參閱，希能紓解民眾心中的困惑與不滿，避免對監察院職權行使方式產生誤解。

為因應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組織法、公務員懲戒法及法官法修正施行，實施懲戒案件一級二審新制，監察院職權行使的方式亦應配合辦理。例如，對於公務員及法官檢察官之彈劾案件，在新

制實施前，係分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院職務法庭；在新制實施後，則應移送懲戒法院依法審理。是以，監察院於本年度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施行、政府組織及行政任務之變革，重新檢視宣導手冊內容並加以修正。

監察院以「澄清吏治」、「整飭官箴」、「紓解民怨」及「保障人權」為四大宗旨，藉由憲政職權肅貪腐、正吏治，匡正積弊，監察委員更以最高之道德標準自我期許，克盡職責，伸張正義，俾保障人民權益；同時監察職權更與時俱進，成為國家政府良善治理的動力。

未來監察院將會更積極努力查察行政機關與公務人員違失情事，戮力落實監察職權，促進政府善治，確保全民福祉。

